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本公司受聘担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就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及其交易对方披露或公示的文件在现有条件下进行了核查，认为在现有条件下的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依据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资产系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交易最终完成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上市公司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如本次上市公司竞买成功，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三、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公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